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审委会议
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露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函》”）。

按照《告知函》的要求，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告知函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，逐项核查，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